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意見調查表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

|  |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修正意見 |
| 第一條（法源依據）為使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職涯適性發展、建立學術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研發等多元升等機制、營造教師多元適性發展之環境，並明確規範聘任及升等作業，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法源依據）為使本校教師職涯適性發展、建立學術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應用等多元升等機制、營造教師多元適性發展之環境，並明確規範聘任及升等作業，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依據111年08月17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二條（本法位階及立法定義）(略) | 第二條（本法位階及立法定義）(略) | 本條未修正。 |  |
| 第三條（立法授權得訂定聘任及升等審查子法）(略) | 第三條（立法授權得訂定聘任及升等審查子法）(略) | 本條未修正。 |  |
| 第四條（利益迴避條款及審查過程保密、公正之要求）第1-3項(略)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或提供送審人經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外，對評審過程及審查人身分、評審意見等，一律保密不公開。資格審查過程，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稱違反送審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等規定處理。 | 第四條（利益迴避條款及審查過程保密、公正之要求）第1-3項(略)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時，~~對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資格審查過程~~中~~，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等規定處理~~，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1. 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2. 第四項、第五項有關審查保密及嚴禁干擾審查等規定，依審定辦法第四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五條（教師分級聘任所具資格）(略) | 第五條　（教師分級聘任所具資格）(略) | 本條未修正。 |  |
| 第六條（教師聘任原則及程序）本校教師聘任原則及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新聘教師初聘作業：（一）各學術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考量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經擬具徵聘專任師資員額申請表，詳列單位員額運用、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等，於送會人事室及教務處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料。（二）專任師資徵聘公告應有十四日以上之期限，延長公告次數或期限，得由聘任單位自行決定。（三）兼任師資初聘作業，經聘任單位教評會通過後，由聘任單位逕予辦理。二、新聘教師審查程序：(一)新聘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為原則。聘任審查前，如有邀請系外、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各類遴選評比或推薦等預審事宜者，應事先提請各該教評會同意並專簽報准後，方得實施。（二）各學術單位辦理初審前，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等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面談方式遴選擬聘教師名額加二倍之適當人選，提教評會進行初審。但徵聘資料經公告二次，收件數仍不足前目規定者，得不足額推薦擬聘人選。（三）各學術單位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將擬聘教師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併同其餘未擬聘之應徵教師基本資料（含學經歷或專門著作等成績）列冊，提送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學院擬新聘院屬教師，得合併辦理初審、複審作業。（四）院級教評會複審時，應辦理擬聘教師教學研究理念發表，邀集本校教師共同與會，經複審通過後，將擬聘教師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複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含其餘未擬聘之應徵教師基本資料列冊），提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五）擬聘人員如持國外學歷者，境外學位或文憑，應依審定辦法及相關採認辦法等規定，填具「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教育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但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六）擬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擬聘職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決審前，應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資格審定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作業，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專門著作送審，審查結果四位以上審查委員評定逹七十分以上者則為通過，其審查結果應併提校教評會審議，俟決審通過，陳請校長聘任之。（七）符合審定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改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以非撰寫學位論文方式取得學位者，得以相當學位論文之學術研究成果辦理外審，但應檢附該學位授與之相關法規以為佐證。三、教師續聘作業：（一）各學術單位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參考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及相關評鑑結果，將教師續聘名單提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院級學術單位將續聘名單及會議紀錄彙整後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二）學術單位於續聘作業前，有意借重校內專任教師專業及教學專長者，應擬具徵聘專任師資員額申請表，簽請校長核定後，自行辦理聘任改隸公告，遴薦適任人選，提送所屬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合意改隸教師所屬系級、院級教評會同意轉隸後，專案續送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三）學術單位因教學所需，有意再聘現職兼任教師或近二年內曾受聘本校任教者支援教學工作，得依其聘任期間教學評量成績及相關資料，以最近一期受聘職級資格造列名冊，提送教評會逐級審查後再聘之。（四）現職兼任教師經他校送審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資格者，檢附教師證書等相關佐證資料，得以較高職級教師資格，個案提送三級教評會辦理次一學期再聘審查。 | 第六條（教師初聘之原則及程序）本校教師聘任原則及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新聘教師初聘作業：各學術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考量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經擬具徵聘教師申請表，詳列單位員額運用、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等，於送會人事室及教務處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料。二、新聘教師審查程序：（一）各學術單位擬聘人員如持國外學歷者，應另填具「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紀錄」，辦理國外學歷查（驗）證或著作（作品）之審查，但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二）~~本校~~新聘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為原則，各學術單位辦理初審前，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等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面談方式遴選擬聘教師名額加二倍之適當人選，提教評會進行初審。（三）各學術單位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將擬聘教師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併同其餘未擬聘之應徵教師基本資料（含學經歷或專門著作等成績）列冊，提送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四）各學院教評會複審時，應辦理擬聘教師教學研究理念發表，邀集本校教師共同與會，經複審通過後，將擬聘教師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複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含其餘未擬聘之應徵教師基本資料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決審。（五）擬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擬聘職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決審前，應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資格審定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作業，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專門著作送審，審查結果四位以上審查委員評定逹七十分以上者則為通過，其審查結果應併提校教評會審議，俟決審通過，陳請校長聘任之。~~（六）本校現職專任講師於任教期間，在國內外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明，其所學與擔任課程相關，且有適當課程提供授課者，得依新聘教師審查程序，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七）學院擬聘教師之審查，得合併辦理初審、複審作業。三、~~專任~~教師續聘作業：各學術單位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參考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及相關評鑑結果，將教師續聘名單提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將續聘名單及會議紀錄彙整後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 1. 增訂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二目，依106年11月9日第1次臨時教評會附帶決議訂定不足額推薦及公告期限之規定。
2. 增訂第一款第三目，依111年2月15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訂定兼任師資初聘作業。
3. 增訂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依111年7月27日第2次臨時教評會附帶決議，訂定試教、面談等預審事宜相關程序。
4. 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三目後段由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七目移列。
5. 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五目由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移列，並依審定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6. 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七目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
7.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六目，審定辦法修正後，自112年2月1日起，無論新聘、升等均採一級外審。
8. 增訂第三款第二目，依據111年6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臨時動議「建議校方應研議校內教師轉任辦法擬訂」辦理。
9. 增訂第三款第三、四目，有關兼任教師續聘、改聘作業程序，依現行本校續聘兼任教師審查名冊說明文字條列之。
 |  |
| 第七條（聘期及不續聘、停聘、解聘）(略) | 第七條 （聘期及不續聘、停聘、解聘）(略) | 本條未修正。 |  |
| 第八條（教師不應聘及辭聘之程序）教師於聘約期滿後擬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離職手續，未依規定完成離職程序者，學校得不發給離職證明及其他相關人事資料。 | 第九條 （教師不應聘及辭聘之程序）教師於聘約期滿後擬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離職手續，未依規定完成離職程序者，學校得不發給離職證明及其他相關人事資料。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 第九條（教師申請送審條件、受理送審期程及送審未通過之處理）本校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當學期須有實際授課事實，始得辦理送審。二、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複審或審定，並請頒教師資格證書，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三、兼任教師以同一職級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學期且每學期實際授課至少一學分以上，自第五學期起，始得提出資格送審申請。自請送審當學期已有聘書，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以上且有實際授課任教事實者，得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資格審查，惟自請送審所需著作審查費用，由該教師支付。四、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且有任教事實。五、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得經本校教評會同意，得改由借調學校辦理送審。本校每年辦理二次申請升等審查作業（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生效），教師應依本校升等審查作業日程表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教師已逾作業日程表程序提出申請者，其升等生效日均自下一學期生效。 | 第八條　（~~新聘~~教師送審之要求及送審未通過之處理）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原則及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當學期須有實際授課事實，始得辦理送審。二、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複審或審定，並請頒教師資格證書，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三、新聘專任教師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9條規定，改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以非撰寫學位論文方式取得學位者，得以相當學位論文之學術研究成果辦理外審，但應檢附該學位授與之相關法規以為佐證。~~四、兼任教師在本校滿四學期~~連續任教，~~且每學期授課已滿十八小時以上，自第五學期起，始得提出資格送審申請，並比照前款規定申請資格審查，惟自請送審所需著作審查費用，由該教師支付。 | 1. 條次變更。
2. 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款第七目。
3. 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移列，並配合111年08月17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修訂，兼任教師於受聘任之學期排定一學分以上之實際任教即可送審，無須待該學分授課完成，酌作文字修正。
4. 增訂本條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依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新增得申請送審之規定。
5. 本條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並依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借調者得由他校申請送審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6. 本條修正條文第二項有關升等審查日程規定，由現行條文第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移列，並依審定辦法年資起計規定，增訂後段規定；查審定辦法新法修正後，無論是否為認可學校案件，均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學校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延宕報部請證者，將依修正條文第五十條規定辦理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爰增訂逾期提出申請者，應自下一學期生效。
 |  |
| 第十條（不得申請升等送審）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送審：一、專任教師到校連續服務未滿二年。二、請假或留職停薪或停聘達三個月以上，且返校實際任教未滿一學期。三、向所屬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四、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查證屬實，並經審議決定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所定期間。五、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向所屬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六、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八、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第十三條（不得申請升等之情形）申請升等教師有下列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一、專任教師提出申請時因全時進修、出國研究進修、出國講學、借調，未實際在校任課者。二、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三、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四、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五、升等著作涉嫌學術倫理案件，經查證屬實者，依第十九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申請。 | 一、條次變更。二、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四款不得申請送審規定，整併後逐款增訂之。 |  |
| 第十一條　（升等年資之計算）本校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升等審查，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條件，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計算至申請當學期結束日（7月31日或1月31日）止：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年資，依各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各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二、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該境外學校應符合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四、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文件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按送審人經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認定之。前項應具年資未滿或無服務證明文件或當學期無實際授課事實者，均不得受理送審。 | 第十條　（升等年資之計算）本校教師升等~~年資~~，~~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資格條件~~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定，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且當學期已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者，得依其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二、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查，年資計算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本辦法第五條所稱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年資，並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或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計算至~~該~~學期結束日（7月31日或1月31日）止~~。凡~~年資未滿或無服務證明文件或當學期無實際授課事實者，不得申請升等。（二）教師經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講學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三）本校每年辦理二次申請升等審查作業（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生效），教師應依本校升等審查作業日程表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三、教師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至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本校教評會同意，改由借調學校送審。~~ | 1. 條次變更。
2.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
3. 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由現行文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移列，並依審定辦法第三條規定，現行教師職級證明係為證明學校真正聘任之等級及期間，如該等級起聘時間晚於教師證書之起資，仍需搭配實際聘任該等級之期間計算其教師年資，爰予調整文字，修正為教學工作年資計算以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以避免計入高階低聘或未實際聘任等情形。
4. 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依審定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5.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
6.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前段有關不得送審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有關借調者得由他校申請送審之規定，依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7. 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文第二款第一目後段規定移列。
 |  |
| 第十二條　（升等評審項目、評審合格基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並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並作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各項評審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一、研究：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著作送審，其研究成績之審查範圍與基準、評分項目及權重等，按各該送審類別分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辦法附則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四）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二、教學服務：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之評分項目、計分比重及計分方式等，應另訂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 第十一條（升等評審項目）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兼顧教學、研究、服務等，並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並作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各項評審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一、研究：教師~~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提送專業（含教學實踐）理論或實務之研究或研發成果作為送審著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至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一）~~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或~~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 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三）~~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四）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1.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2.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五）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六）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送審者，應於第一級教評會審查前，~~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或~~出具將公開出版發行之證明。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七）送審~~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2、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3、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八）該次~~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九）~~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十）以教學實踐研究或應用科技研究之成果申請升等送審者，其資格、審查內容、要件及評分基準等，依本辦法所訂附則辦理。二、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之評分項目、計分比重及計分方式等，應另訂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前項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應為明確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1. 條次變更。
2.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配合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逐條明定有關送審著作規定，並以獨立條次分立修正條文第十二至十四條。
3. 本條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序文，整併現行條文第一款第十目有關多元升等之審查範圍與基準規定，並依審定辦法第三章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4. 增訂本條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由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移列整併，並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之。
5. 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但書，查101年12月24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修正後，業已刪除「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文字，爰配合修正。
6. 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後段，考量教師資格審查係送審著作之整體評量，包括代表作及參考作，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未必僅因代表作因素，依審定辦法業已刪除「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代表作之限制」，以鼓勵教師積極升等。另為維持送審品質，明定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以避免與前次送審著作均相同，而送審結果不一致之情形。
7.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後段、第七目、第八目第九目移列至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
8.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第六目移列至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9. 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有關審查原則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有關三級審查作業規定。
10. 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尊重外審意見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
 |  |
| 第十三條（申請審查類別、審查範圍與基準）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且當學期已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具資格條件，就其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等類別，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申請升等送審：一、教師在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三）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一。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二。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前項以教學實踐研究或技術研發之成果申請升等送審者，送審前，研究成果須另依本辦法附則辦理要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送審者，應於第一級教評會審查前，出具將公開出版發行之證明，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或各該附表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序文，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3. 本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專門著作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五目移列，並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4. 增訂本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依據審定辦法第三章審查類別規定以及附表有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等類別之審查範圍與基準。
5.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款第十目移列，酌作文字修正。
6.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款第六目移列，有關技術報告等應公開出版發行規定，依審定辦法附表一至四相關規定說明，「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十四條（送審代表作）教師擇定送審之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三、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送審著作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1. 條次變更。
2.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後段及第七至第九目整併後移列，有關代表作規定，依審定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增修第三項及第五項前段規定。
3.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目所定「一年內發表」，據審定辦法修正說明以，其性質宜屬程序性查核時點，其目的在於確認代表作是否因可歸責於送審人(例如著作涉學術倫理致出版單位拒絕刊登)致遲延發表，或仍具不可歸責事由須再延後發表。爰有關向學校申請展延及校級教評會同意之規定並無實益，且可能造成教評會否准展延之爭端，爰刪除申請展延、校級教評會同意規定。實務上教師逾越一年展延期限未辦理展延，如逕予廢止其教師資格而不論著作是否已發表，將有違衡平性，經修正為「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始駁回其申請或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
 |  |
| 第十五條(專業審查程序與方式、低階迴避原則、公正保密、資料保管)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並建立外審制度，分別由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學院所屬教師之升等審查，得合併辦理初審、複審作業。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低階者就升等個案應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若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得依所屬專業領域遴薦實務界已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不得低階高審。各該教評會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與原教評會最低組成人數相同之升等審查專案委員會，授權辦理升等事宜；原教評會未具送審職級以上資格委員人數，由原教評會推薦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補足，並陳請校長聘任之。至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案件，亦得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或學者專家共同審查之。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前項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學術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並對於教師資格審查過程、審查人身分、審查意見應予保密，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遴薦選任外審委員應遵守專業、公正、保密及迴避原則，不得低階高審，並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資格者，優先選任遴薦。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評審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副教授級之副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各級教評會對於升等評審之決定，應詳載於會議紀錄，各類文書與資料均應妥善保管。 | 第十二條　(升等審查程序) 本校教師資格升等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並建立外審制度，分別由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學院所屬教師之升等審查，得合併辦理初審、複審作業。各級教評會對於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並妥善保存。升等評審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應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一、~~初審：（一）各系級教評會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原教評會最低組成人數相同之升等審查專案委員會，授權辦理升等事宜，~~以符不得低階高審原則~~；原教評會未具送審職級以上資格委員人數，由原教評會推薦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補足，並陳請校長聘任之。至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案件，亦得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或學者專家共同審查之。（二）~~各~~系級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嚴謹查核，先就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及佐證資料詳為審查評量，經充分討論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之決定。（三）研究成績之評定，俟送審人教學服務成績經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續就~~升等年資、學歷、~~送審著作等必要要件~~進行~~形式審查，均評審通過後，該送審著作應提送外審。（四）為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作業，各系級教評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依升等審查之送審等級，委員以各別不公開方式填具校外審查學者專家推薦名單，推薦與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專長相符且具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並密送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作業~~。~~另送審人亦得敘明理由，提出三位不宜審查其送審著作之迴避名單，以供外審委員推薦作業參考。~~（五）經初審評審通過者，各系級教評會應將教學服務評審成績、會議紀錄等審查資料，連同送審著作、校外審查學者專家推薦名單、迴避名單及與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等，併送請院級教評會複審。~~二、~~複審：（一）各院級教評會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已達院教評會最低人數之升等審查委員會，授權辦理升等事宜；原教評會未具送審職級以上資格委員人數，由原教評會推薦具送審職級以上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補齊，並陳請校長聘任之。至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案件，亦得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或學者專家共同審查之。（二）~~各~~院級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嚴謹查核，研究成績之評審，由院級教評會先進行升等年資、學歷及送審著作等要件辦理形式審查，審查通過後，該送審著作提送外審。~~（三）為辦理著作外審作業，應將初審作業密送之校外審查學者專家推薦名單，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邀集二位教評會委員組成遴選小組，圈定邀審順序~~並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經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對於研究成果之實質評量，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並提送院級教評會評議，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俟複審通過後，院級教評會應以不公開方式，增列校外審查學者專家推薦名單三人以上，併同複審選任後所餘校外審查學者專家推薦名單，~~密送~~人事室~~辦理~~決審之著作~~外審~~作業。~~（四）複審評審通過者，~~各院級教評會委員應以各別不公開方式，增列校外審查學者專家推薦名單三人以上，連同複審選任後所餘校外審查學者專家推薦名單、迴避名單及與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等，密送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至~~教學服務評審成績、初審、複審歷次會議紀錄等審查資料~~及~~送審著作，併送校教評會決審。三、決審：（一）經複審評審通過之升等審查案，決審前，由人事室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邀集二位教評會委員組成遴選小組，圈定邀審順序，另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經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著作外審結果應併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二）校教評會開會決審前一週，應將~~各升等申請人經初審、複審通過之~~送審著作相關資料，公開陳列於適當場所，供委員先行審閱送審~~著作~~要件。（三）決審時，應就教學、服務及研究等項目進行評審，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送審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四）經決審審議通過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或核發證書，校教評會評審決議應以正式書函通知送審教師及所屬學術單位；未獲通過者，應就未通過理由應具體敘明，並載明救濟管道及期限一併通知。~~各級教評會~~遴薦外審委員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不得低階高審，並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資格者~~推薦之~~，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副教授級之副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 | 1. 條次變更。
2.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升等審查程序，依審定辦法第三十條規定，按三級三審程序逐條分立，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至十八條。
3.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序文後段有關資料保管，移列至本條修正條文第七項。
4. 本條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移列，有關不得低階高審規定，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文字。
5. 本條修正條文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移列，有關另組專案升等審查委員會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6. 本條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移列，有關審查原則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7. 本條修正條文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有關選任外審委員原則，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8. 本條修正條文第七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序文後段規定移列，有關資料保管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十六條　(初審程序) 本校教師資格升等審查初審作業，依以下規定辦理：1. 系級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任教年資、學歷等與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嚴謹查核，先就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及佐證資料詳為審查評量，並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經充分討論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之決定。
2. 送審人教學服務成績經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續就研究成果之送審著作，進行送審要件形式審查，送審要件審查通過後，該送審著作應提送外審評定。
3. 為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作業，由系級教評會委員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依送審等級以各別不公開方式，遴薦與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專長相符且具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提供外審委員選任作業運用。
4. 經初審評審通過者，系級教評會應將教學服務評審成績、會議紀錄、送審申請表等審查資料、與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連同送審著作、校外審查學者專家推薦名單、送審人另得敘明理由提出三位不宜審查其送審著作之迴避名單併送請院級教評會複審。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修正條文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初審程序規定移列。
3.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其餘現行初審程序各目規定，整併後酌作文字修正，並分以四款明定之。
 |  |
| 第十七條　(複審程序) 本校教師資格升等審查複審作業，依以下規定辦理：1. 院級教評會對於初審通過之升等審查案，仍應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嚴謹查核，並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學歷等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經充分討論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之評量決定。
2. 研究成績之評審，先進行送審著作形式要件審查，對於研究成果之實質評量，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送審要件審查通過後，該送審著作應提送外審評定。
3. 外審委員之選任，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邀集二位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遴選小組，就系級教評會委員各自推選之校外審查學者專家推薦名單以及送審人所提迴避名單，以序位排定或隨機抽選，圈定邀審順序後彌封，密送校教評會辦理外審。
4. 經複審評審通過者，教學服務評審成績、初審、複審歷次會議紀錄、送審申請表等審查資料、與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連同送審著作、校外審查學者專家推薦名單、迴避名單及外審委員邀審順序等，併送校教評會決審。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修正條文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複審程序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3.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款前段有關院級外審規定，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自112年2月1日起，外審僅以一次為限，現行院級提送實質外審以及增列外審委員等程序，均配合刪除。
4.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款後段有關選任外審委員之作業規定，移列為本條修正條文第三款。為達教評會專業審查機制，仍由送審人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邀集教評會委員，組成遴選小組三人，共同排定邀審順序，提交外審作業運用。
 |  |
| 第十八條(外審及決審程序) 本校教師資格升等審查決審作業，依以下規定辦理：1. 經複審評審通過之升等審查案，決審前，應辦理送審著作實質外審作業。
2. 外審以一次為限。屬認可學校自審案件，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經四人評定七十分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非屬認可學校自審案件，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經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著作外審結果應併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3. 送審著作外審期間，應將送審著作連同升等審查案相關資料，公開陳列於適當場所，供校教評會委員先行審閱送審要件。
4. 校教評會決審時，應就教學、服務及研究等項目進行評審，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送審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5. 校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6. 經決審審議通過合格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或核發證書。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及所屬學術單位；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修正條文有關決審程序，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3. 增列修正條文第二款，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學校資格送審階段，外審以一次為限，避免同一學校外審結果不一致之情形，並明定學校辦理外審之委員人數、合格比例，並授權學校訂定審查人審查之及格基準，以利學校執行。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4. 修正條文第四款後段，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移列，有關尊重外審意見規定整併後增訂之。
5. 修正條文第五款規定，配合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新增條文，增列尊重外審意見之規定。
6. 修正條文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移列，有關教評會決定之通知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十九條　（外審意見疑義處理）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教評會遴聘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  | 1. 本條新增。
2. 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明定教評會遇有外審意見疑義之處理規定。
3. 第一項第一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當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時，因無涉及專業學術判斷，爰規定應先送原審查人釐清，以示尊重；釐清後，學校審查案件由教評會認定。
4. 第一項第二款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涉及學術專業判斷，爰明定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再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
5. 第二項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明定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以認定是否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
6. 第三項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分別就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應剔除該外審意見之情形，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以判斷外審結果是否合格。本條並不賦予教評會直接推翻外審意見並決定不合格之權限，依規定剔除外審意見後，仍須加送學者專家審查並依外審意見認定外審結果是否合格。
7. 第四項明定教評會以動搖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理由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以避免透過不斷剔除外審意見，影響外審結果。
 |  |
| 第二十條　（舊制講師沿用舊大學法之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專任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舊制講師沿用舊大學法之規定）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講師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 1.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2. 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並依審定辦法第四條有關舊制講師得沿用舊法辦理升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至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仍依審定辦法第五條規定認定之。
 |  |
|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之救濟告示義務及不服升等結果之申復與迴避原則）各級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及救濟提起之期限。專任教師對教評會所為決定有疑義時，得先循校內救濟途徑提出不服；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出再申訴；若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專任教師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不服，其校內救濟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復或申訴；一、對系級、院級教評會所作升等審議結果有疑義，得提出申復：（一）申復人得於收到決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據具體事實及有關佐證資料，以書面簽署並填具申復書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二）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教評會委員處理申復案。曾參與審議決定該升等案或與申復人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三）處理申復案應就申復理由及檢附事證等進行查核與討論，並予申復教師到場陳述意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該學術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列席說明。經教評會作出具體結論，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正式書函通知申復人及所屬教評會，經認定申復有理由者，送請教評會重行審查，申復無理由者，並教示救濟方式。二、對校教評會所作升等審議結果有疑義，得提出申訴：（一）申訴人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書面簽署繕具申訴書，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應敘明具體理由，認定申訴有理由者，送請校教評會另為審查。編制外專、兼任教學人員之救濟，各依其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之救濟告示義務及不服升等結果之申覆）各級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有具體理由，針對評審未通過者，應將評審結果及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告知對評審決定不服之救濟途徑及救濟提起之期間。送審人對教評會所為決定不服時，得先循校內救濟方法請求救濟；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出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申請升等教師，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不服，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一、對學術單位教評會審議結果不服之處理程序：（一）送審人對學術單位教評會升等評審之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填具申覆書，並檢據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二）各級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請各該教評會委員處理申覆案。（三）處理申覆案應予申覆教師到場陳述意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該學術單位教評會召集人說明。教評會作出具體結論後，應將審議決議以正式書函通知送審教師及所屬學術單位，未獲通過者，應敘明理由及救濟方式。二、對校教評會升等評審之審議結果不服之處理程序：（一）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繕具申訴書，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審議前校教評會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辦理著作外審。 | 1. 條次變更。
2. 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並依審定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校內外申復、申訴、再申訴或另提訴訟、訴願等之救濟方式。
3. 增列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有關曾參與審議決定該升等案或與申復人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之規定。
4. 增列第四項明定編制外專兼任教學人員之救濟另有規定，以區隔前三項適用於專任教師；有關教育部所定各該專屬法規摘陳如次：
5.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三款：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6.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兼任教師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
| 第二十二條　（報部審查期間任用職級、審定後追溯年資及送審著作公開）本校教師升等審查案件，於報請教育部審查或請頒證書期間，仍以原職級任教，俟教師證書頒發後，依審定資格起資年月追溯改聘，並換發聘書、補發薪資待遇及超支授課鐘點差額。送審人教師資格經審查合格，應備妥送審著作(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及作品或成就證明之創作展演報告、競賽實務報告等)二份送交人事室，並統一交由本校圖書資訊處公開及保管。 | 第十六條　（報部審查期間任用職級、審定後追溯年資及代表著作典藏）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案依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期間，仍以原職級任教，俟教育部複審資格審定後，依規定追溯自起資年月補發聘書、薪資及超支授課鐘點差額。升等資格審定合格~~之教師，~~應備妥升等代表著作一份送至人事室，統一交由本校圖書資訊處典藏。 | 1. 條次變更。
2.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並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及本校108年4月16日第9次教評會附帶決議，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二十三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舉發）教師資格審查案件經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各款(下稱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應即進入違反教師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並依審定辦法、違反送審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處理。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舉發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為維護學術尊嚴，未經查證屬實前，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以秘密方式為之。案件處理審議過程，舉發人不得擔任審議決定之委員，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依第四條規定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請迴避；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送審人、舉發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八點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教師著作抄襲處理之查證條件）為維護學術尊嚴，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教師著作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之檢舉，不論是否為教師升等主要著作，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即進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涉嫌著作抄襲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1. 條次變更。
2. 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並新增第二項、第三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及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七、八點規定，為利由教師資格相關審查人員發現第三點所定情事(如教評會委員、外審審查人)之案件得予適用。
 |  |
| 第二十四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書面舉發後，應移由本校教師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理，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及審議認定，並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舉發人及送審人。校教評會審議決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舉發人及送審人。但舉發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學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 第十八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作為）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經受理，應移由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理，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 1. 條次變更。
2. 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依據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十四點修正。
3. 為維護個人資訊及避免影響案情輕微者之學術聲譽，爰調整檢舉人得知悉之情形。並增列學校處分通知之內涵及救濟之教示。
4. 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二十五條（送審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成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舉發送審人涉及下列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辦理。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 第十九條（學術倫理審查確定後之懲處）學術倫理檢舉案審議成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被檢舉人資格審定，並依以下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論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校教評會審議確定並作出懲處決定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懲處情形及理由，並載明如有不服應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 1. 條次變更。
2.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並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四點及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修正增列第二項、第三項，參考「一行為違反數法時，應從一重處斷」之法理，明定送審人同時涉有二種以上情事時，應依較重處分之規定為論處。
3.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  |
| 第二十六條（資格審定後違反學術倫理成立）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舉發涉及前條第一項違反學術倫理各款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前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前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 1. 本條新增。
2. 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五條增修條文，明定違反學倫情事經審認確定者，資格審查案件之處理規定。
 |  |
| 第二十七條(違反學倫成立得免執行不受理處分)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二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二、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三、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二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二、已審定合格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報教育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  | 1. 本條新增。
2. 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六條新增條文，考量跨領域合作之趨勢，並基於榮辱與共，責任可分原則，明定送審人得減輕責任之條件。
 |  |
| 第二十八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理權責）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查。學校於報教育部審查前、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規定處理，並依第四十四條所定期間，自校級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成立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  | 1. 本條新增。
2. 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七條增訂條文，明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理決定生效及處置結果報部規定。
 |  |
| 第二十九條（舉發案再行審查及濫行檢舉之評議）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者，如再經檢舉，由原審議決定之校教評會或教育部審議。再次舉發之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對於舉發人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得由校教評會依教師法等規定予以評議。 | 第二十條（檢舉案~~之~~再行審查及濫行檢舉之評議）~~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結之校教評會審議，如有新證據，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否則依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對於檢舉人~~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得由校教評會依教師法之規定予以評議。 | 1. 條次變更。
2. 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移列，並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十七點，明定再次檢舉之處理程序。同一案件經再次檢舉，無論是否為同一檢舉人提出，均得依前次審議之決定逕行回覆之。
3. 第三項新增學校對於違反保密義務者，得依規定議處。
 |  |
| 第三十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編制外專、兼任教學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審查，得比照本辦法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所訂有關法規及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審查，比照教師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所訂有關法規及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 1. 條次變更。
2. 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移列，並增訂其他教研人員得比照辦理之規定。
 |  |
| 第三十一條　（修正生效前已受理升等案辦理法源）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審定辦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繼續辦理資格審查。 | 第二十二條　（修正生效前已受理升等案辦理法源）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七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提出升等審查申請者，得依該辦法繼續辦理。 | 1. 條次變更。
2. 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移列，並依審定辦法第五十一條修訂過渡條款。
3. 除審定辦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自112年2月1日施行外，審定辦法其餘修正，均自111年8月17日發布日施行。
 |  |
| 第三十二條　（修訂程序）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修訂程序）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